

永春县人民政府文件

永政〔2024〕30号

永春县人民政府 关于林琰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林琰梅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陈建彬同志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邱洪川同志兼任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少飞同志任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沈奕勇同志任永春县民政局副局长；

康顺世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横口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陈桔雯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桂洋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淑慎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达埔司法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

司法局湖洋司法所所长职务；

潘维智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吾峰司法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仙夹司法所所长职务；

林桂芳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石鼓司法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岵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刘经勤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五里街司法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石鼓司法所所长职务；

郑婉萍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仙夹司法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司法局外山司法所所长职务；

郑智洁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湖洋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郑志宇同志任永春县司法局外山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刘兴宝同志任永春县财政局副局长；

林龙涛同志任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黄建来同志任永春县审计局副局长；

孙琼梅同志任永春县蓬壶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永春县湖洋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吴德温同志任永春县湖洋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许铭彬同志任永春行政学校副校长；

张周城同志任永春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陈永盛同志任永春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梁宇锋同志任永春县地震办公室主任；

邹鹏翔同志任永春县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主任、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张梅芳同志任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剑侠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德滨同志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淙晓同志永春县公安局石鼓派出所教导员（正科长级）职务；

免去林金灿同志永春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魏伟忠同志永春县司法局横口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潘建华同志永春县司法局锦斗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徐锦明同志永春县司法局达埔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王伟志同志永春县司法局吾峰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黄炳勇同志永春县司法局五里街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康炳耀同志永春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星彬同志永春县蓬壶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潘崇岫同志永春县东平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陈文联同志永春县地震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丁永坚同志永春县就业和人才人事服务中心主任、县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李劲松同志永春县五一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主任职务。

永春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组织部、政法委、编办。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